

## 第七章

### 「圓上不相交之弦」與「相異二元樹」的對應關係

在這一章裏，我們一樣想用對射函數探討「圓上不相交之弦」與「相異二元樹」之間的對應關係。

(I) 對射函數的建立 (見〔4〕P.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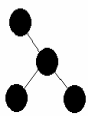
設  $T$  為有  $n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所成的集合；

$S$  為圓上有  $2n$  個點連接成不相交弦所成的集合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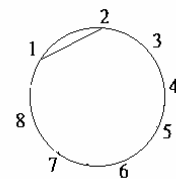
定義對應函數  $f: T \rightarrow S$ ，依據下列步驟來建構  $S=f(T)$

1. 集合  $T$  中二元樹裏的一個節點對應到集合  $S$  中之一條弦。
2. 集合  $T$  中二元樹之樹根 (*root*) 對應到有編號最小的弦，且稱此弦為根弦。
3. 集合  $T$  中位於右子樹裏的節點對應到根弦之右邊的弦；位於左子樹裏的節點對應到根弦之左邊的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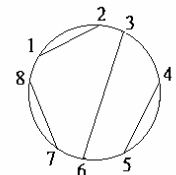
例 1 :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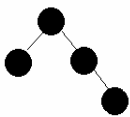
有 4 個節點，所以圓上有 8 個點，  
因為節點皆位於樹根之右邊，  
所以樹根對應的為編號 1 與 2 之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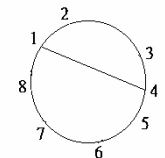
下一個節點擁有右、左子樹裡各一個節點，  
所以編號 3 與 6 要連成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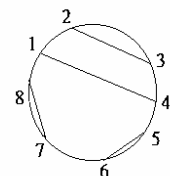
例 2 :



有 4 個節點，所以圓上有 8 個點，  
因為樹根擁有右 2 個節點、左 1 個節點，  
所以樹根對應的為編號 1 與 4 之弦。



而左子樹裡的那一個節點為編號 2 與 3 之弦，  
右子樹的那兩個節點皆位於右邊，  
所以編號 5 與 6 要連線，編號 7 與 8  
之弦才會在其右邊。



(II)  $f$  是 1 對 1 且映成 (*onto*) 函數

我們將證明所定義的函數  $f$  是 1 對 1 且映成 (*onto*)。

(i)  $f$  是 1 對 1 函數：即若  $T$  集合中有二個元素  $\bar{t}_n, \hat{t}_n$ ，使得  $f(\bar{t}_n) = f(\hat{t}_n) = \bar{s}_n$ ，

則  $\bar{t}_n = \hat{t}_n$  恆成立，其中  $\bar{s}_n$  為圓上有  $n$  條不相交之弦。

(ii)  $f$  是映成 (*onto*) 函數：對於集合  $S$  中任意一個元素  $\bar{s}_n$ ，在集合  $T$  中皆存

在一個元素  $\bar{t}_n$  具有  $n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，使得  $f(\bar{t}_n) = \bar{s}_n$

我們對  $\bar{s}_n$  的弦數  $n$  做歸納法：

(1)  $n=1$  時，即集合  $S$  中只有一個元素  $\bar{s}_1 = 1 \text{---} 2$ ，

而  $T$  集合中也只有一個元素  $\bar{t}_1 = \bullet \text{---} \circ$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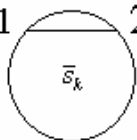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函數  $f$  的定義知道  $f(\bar{t}_1) = \bar{s}_1$ ，所以函數  $f$  是 1 對 1 且映成 (*onto*) 函數。

(2) 假設  $n=1, 2, \dots, k$  時，函數  $f$  是 1 對 1 且映成 (*onto*) 函數。

(3) 當  $n=k+1$  時，

由集合  $T$  中樹根 (*root*) 所對應到的根弦之位置來討論：即與編號 1 形成弦的編號  $2l$  之位置，其中  $l=1, 2, \dots, k, k+1$ 。

① 若  $l=1$  時，即  $\bar{s}_{k+1} = 1 \text{---} 2$ ，其中  $\bar{s}_k$  表示圓上有  $k$  條不相交之弦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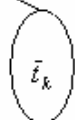
(i) 已知  $\bar{s}_{k+1} = f(\bar{t}_{k+1}) = f(\hat{t}_{k+1})$ ，且  $\bar{t}_{k+1} = \bullet \text{---} \circ$ ， $\hat{t}_{k+1} = \bullet \text{---} \circ$

則由函數  $f$  之定義知  $f(\bar{t}_k) = \bar{s}_k = f(\hat{t}_k)$ 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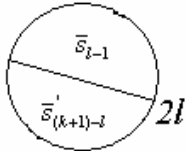
又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  $\bar{t}_k = \hat{t}_k$ ，故得證  $\bar{t}_{k+1} = \hat{t}_{k+1}$ ，即證明了函數  $f$  是 1 對 1 函數，其中  $\bar{t}_k, \hat{t}_k$  分別表示各有  $k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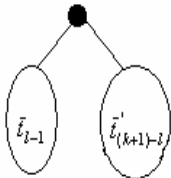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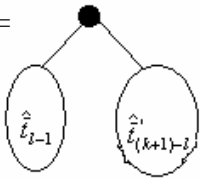
(ii) 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，集合  $T$  中存在一個元素  $\bar{t}_k$ ，使得  $f(\bar{t}_k) = \bar{s}_k$

令  $\bar{t}_{k+1} = \bullet \text{---} \circ$ ，則  $\bar{t}_{k+1}$  是有  $k+1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，且  $f(\bar{t}_{k+1}) = \bar{s}_{k+1}$ ，



即證明了函數  $f$  是映成 (*onto*) 函數。

② 若  $2 \leq l \leq k$  時，即  $\bar{s}_{k+1} = 1$   其中  $\bar{s}_j$ 、 $\bar{s}'_j$  分別表示圓上各有  $j$  條不相交之弦

(i) 已知  $\bar{s}_{k+1} = f(\bar{t}_{k+1}) = f(\hat{t}_{k+1})$ ，且  $\bar{t}_{k+1} =$  ， $\hat{t}_{k+1} =$  

則由函數  $f$  之定義知  $f(\bar{t}_{l-1}) = \bar{s}_{l-1} = f(\hat{t}_{l-1})$ ，且  $f(\bar{t}'_{(k+1)-l}) = \bar{s}'_{(k+1)-l} = f(\hat{t}'_{(k+1)-l})$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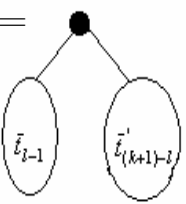
又  $\because 1 \leq l-1 \leq k-1$ ，且  $1 \leq k+1-l \leq k-1$ ， $\therefore$  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，

$\bar{t}_{l-1} = \hat{t}_{l-1}$  及  $\bar{t}'_{(k+1)-l} = \hat{t}'_{(k+1)-l}$ ，故得證  $\bar{t}_{k+1} = \hat{t}_{k+1}$ ，即證明了  $f$  是 1 對 1 函數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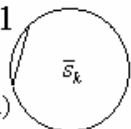
其中  $\bar{t}_j$ 、 $\bar{t}'_j$ 、 $\hat{t}_j$ 、 $\hat{t}'_j$  分別表示各有  $j$  個節點之相異二元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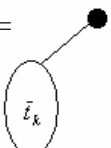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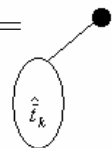
(ii)  $\because 1 \leq l-1 \leq k-1$ ，且  $1 \leq (k+1)-l \leq k-1$ ， $\therefore$  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：

存在元素  $\bar{t}_{l-1}$ ，使得  $f(\bar{t}_{l-1}) = \bar{s}_{l-1}$ ，及存在元素  $\bar{t}'_{(k+1)-l}$ ，使得  $f(\bar{t}'_{(k+1)-l}) = \bar{s}'_{(k+1)-l}$

令  $\bar{t}_{k+1} =$  ，則  $\bar{t}_{k+1}$  為有  $k+1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，而且  $f(\bar{t}_{k+1}) = \bar{s}_{k+1}$ 。

即證明了函數  $f$  是映成 (onto) 函數。

③ 若  $l = k+1$  時，即  $\bar{s}_{k+1} = 1$  ，其中  $\bar{s}_k$  表示圓上有  $k$  條不相交之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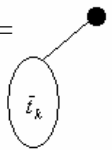
(i) 已知  $\bar{s}_{k+1} = f(\bar{t}_{k+1}) = f(\hat{t}_{k+1})$ ，且  $\bar{t}_{k+1} =$  ， $\hat{t}_{k+1} =$  

則由函數  $f$  之定義知  $f(\bar{t}_k) = \bar{s}_k = f(\hat{t}_k)$ ，又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  $\bar{t}_k = \hat{t}_k$ ，

故得證  $\bar{t}_{k+1} = \hat{t}_{k+1}$ ，即證明了函數  $f$  是 1 對 1 函數，其中  $\bar{t}_k$  與  $\hat{t}_k$  分別表示各有

$k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。

(ii) 由 (2) 之歸納假設知道，集合  $T$  中存在一個元素  $\bar{t}_k$ ，使得  $f(\bar{t}_k) = \bar{s}_k$

令  $\bar{t}_{k+1} =$  ，則  $\bar{t}_{k+1}$  是有  $k+1$  個節點的相異二元樹，且  $f(\bar{t}_{k+1}) = \bar{s}_{k+1}$ ，

即證明了函數  $f$  是映成 (onto) 函數。

由以上之證明可知： $f$  是 1 對 1 且映成 (onto) 函數。